

十三、符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次）H 标段 37 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救生缓降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灭火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温州津瓯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气动起重气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丰源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2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5.1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救生抛投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万舟救生装备(东台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40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重型支撑套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格瑞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6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稳固保护附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艾迪斯鼎力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91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救生软梯、自喷荧光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图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51.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7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源森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说明：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，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